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託書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SCMP 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建議授予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載有召開SCMP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新選舉退任之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意見	6
7. 其他資料	6
附件 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件 二 — 授權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12
附件 三 — 建議重新選舉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附件 四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變更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SCMP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現有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一間現時及不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不時修訂)或該公司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例、法令及/或條例之涵義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CMP Group Limited

SCMP 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孔演 (主席)

郭惠光

非執行董事

Roberto V. Ongpin (副主席)

邱繼炳博士

彭定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利定昌

李國寶爵士

黃啟民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22號

南華早報中心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提呈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通過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資料。本函件附件一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股東將被邀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一般事項之若干其他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特別事項，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關於將上述授權展期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60,945,596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此授權發行最多312,189,119股股份。

該一般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在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決議案之日(以其中的最早日期為準)止的期間內有效。在股東如以下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前提下，還請股東擴大上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等額之股份，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特別事項，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關於將上述授權展期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60,945,596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此授權購回最多156,094,559股股份。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函件附件二為一份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同意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該授權展期以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4. 重新選舉退任之董事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每位董事須不遲於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額外董事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而任期最長者須輪值退任，以填補不足，以使每年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退任。

夏佳理先生及郭孔演先生均於二零零五年獲重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夏佳理先生及郭先生均願意膺選連任。

夏佳理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到夏佳理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每年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夏佳理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認為夏佳理先生為及將繼續為獨立人士。於確定夏佳理先生為獨立人士時，董事相信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夏佳理先生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而倘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亦並不重大。董事建議股東投票重選夏佳理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o V. Ongpi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重選，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Ongpin先生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彭定中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彭博士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彭博士願意膺選連任。

謹請股東考慮及按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分別及個別投票重新選舉夏佳理先生、郭孔演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和彭定中博士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之董事的簡歷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載於本函件附件三。

主席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函件附件一。該大會將考慮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一般事項之若干決議案。此外，亦請股東考慮載於大會通告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第6項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填妥之代表委託書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建議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本函件附錄四。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之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i)採納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通過派發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之董事；(iv)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v)重新委聘核數師；(vi)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vii)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viii)授予一般性授權使發行股份之授權加上購回股份之數額。

7. 其他資料

茲隨本通函附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請股東參考該年報所載之資料，以作出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決定。

此致 股東台照

主席
郭孔演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SCMP Group Limited

SCMP 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茲通告SCMP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下列退任之董事：
 - (a) 郭孔演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夏佳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Roberto V. Ongp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彭定中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並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項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內及/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項及(b)項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或
 - (i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
 - (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
-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述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者（及如適用時，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配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b) 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 (a) 項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將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而擴大，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及郭惠光女士

非執行董事

Roberto V. Ongpin先生(副主席)、邱繼炳博士及彭定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利定昌先生、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倘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該等代表將合共有一票。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4) 代表委託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本說明文件是關於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第7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可透過聯交所購回股份。本文件包含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給股東的一切資料，以便彼等決定對該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1. 股份購回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乃已全部繳足之股本。一間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其股份的一切購回建議，必須採用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別交易的方法，由一項普通決議案事先給予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60,945,59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在由通過此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決議案之日（以其中的最早日期為準）止的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56,094,5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回購，依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資產值及/或盈利。股份回購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回購時必須使用可為此目的而合法動用的資金。本公司只可使用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可為此目的而合法使用的資金。

現時建議之任何股份回購應動用該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款、本公司可用作派息的盈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此外，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於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中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儘管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4. 一般說明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盡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釋義），現時並無任何意願在股東通過該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情況許可，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的法律根據購回股份的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倘若由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上的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論，並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通知Kerry Group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持有合共1,155,061,3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00%。倘若董事根據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erry Group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22%。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將減少公眾人士持股數量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以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產生任何須遵照收購守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承擔之後果。

沒有任何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釋義）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沒有（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6. 股價

在本說明文件付印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零七	四月	3.00	2.80
	五月	3.32	3.00
	六月	3.50	3.10
	七月	3.20	2.80
	八月	3.50	2.45
	九月	2.81	2.58
	十月	2.68	2.37
	十一月	2.55	2.16
	十二月	2.73	2.20
	二零零八	一月	2.75
二月 (附註)		2.89	2.63
三月 (附註)		—	—
四月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	—

附註：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下跌至少於25%。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而聯交所指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恢復25%最低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的安排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選舉之董事的簡歷和持有股份資料：

1. 郭孔演先生

郭孔演先生，五十二歲，執行董事。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主席。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執行主席。彼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及主要股東Kerr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郭先生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其為Kerry Group Limited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擔任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上市)及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上市)的董事。郭先生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經濟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郭先生持有3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2%。郭先生有一份關於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之書面服務合同。按該服務合同，郭先生可獲得基本薪金每月220,000港元、房屋津貼每月最高150,000港元及每年酌情發放之花紅。該委任並無規定期限，服務合同可由本公司或郭先生以三個月通知終止。薪酬乃參照香港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之董事酬金而釐定。郭先生已通知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彼自動放棄其應收取之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向郭先生酌情發放任何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仍然繼續放棄上述權利。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郭先生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郭惠光女士之胞兄。除上述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夏佳理先生

夏佳理先生，GBS、CVO、OBE、太平紳士，六十九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夏佳理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之主席。夏佳理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底立法會任期結束前為立法會議員。彼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立法會及臨時立法會議員，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組別。夏佳理先生曾經及正為多個政府委員會及顧問團體工作。彼現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夏佳理先生同時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夏佳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向夏佳理先生出具委任函件，據此，夏佳理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彼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於二零零七年，按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釐定董事酬金的權力，夏佳理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為服務審核委員會（10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5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50,000港元）之酬金每年合共2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香港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之董事酬金而釐定。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夏佳理先生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夏佳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Roberto V. Ongpin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七十一歲，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董事會，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副主席。Ongpin先生是PhilWeb Corporation及ISM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的主席，以及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菲律賓上市公司。彼亦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為Ker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Ongpin先生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董事。彼亦為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 (ETPI)、Connectivity Unlimited Resource Enterprise, Inc. (CURE)、La Flor de la Isabela及Alphaland Corporation的主席，並為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的董事。在一九七九年之前，Ongpin先生曾是亞洲最大會計及顧問公司之一的SGV集團之主席及主管合夥人。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間，彼曾擔任菲律賓共和國貿易及工業部長。Ongpin先生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一位執業會計師(菲律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Ongpi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向Ongpin先生出具委任函件，據此，Ongpin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彼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於二零零七年，按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釐定董事酬金的權力，Ongpin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香港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之董事酬金而釐定。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Ongpin先生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Ongpi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彭定中博士

彭定中博士，六十四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彭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rr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彭博士亦是Visa Inc.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曾於跨國企業擔任環球商業管理之要職，並於北美及亞洲之大學講學。彭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為香港機場管理局的行政總裁。於此之前，彼曾在企業集團杜邦公司工作，出任杜邦公司美國總公司副總裁，掌管杜邦集團全球非織造業務，並為杜邦集團大中華地區董事長。自一九八零年加入杜邦集團，彭博士曾出任杜邦集團不同業務的要職，而負責之區域覆蓋亞太、北美、歐洲及南美等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向彭博士出具委任函件，據此，彭博士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按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釐定董事酬金的權力，彭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之每年100,000港元或其他數額之董事袍金。薪酬乃參照香港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之董事酬金而釐定。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彭博士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法團授權代表或受委託代表；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法團授權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法團授權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議上投票權力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未有撤銷該要求，會議主席宣布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比數通過或否決，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內載錄該表決結果，儘管未有載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該記錄為決議案最終表決結果。